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 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方案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通知，中汇集团于2010年1月18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40号）。鉴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优化整合和保值增值，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文件的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